#### 2016年11月15日

#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

# 聯席會議

### 横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

#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開場發言

#### 主席:

大力增加公營房屋供應,是本屆政府的政策 重點。2014年發表的《長遠房屋策略》肯定了「供 應主導」的策略,以對應供求嚴重失衡的問題,當 中出租公屋乃解決低收入家庭住屋問題及改善生 活環境的重要途徑。

2. 事實上,市民對公屋的需求不斷增加,自本 屆政府上任至今,公屋申請總數上升了44%(至今 年第三季)<sup>1</sup>。一般家庭申請者公屋平均輪候時間到本年九月已達 4.5 年。不過,在覓地建屋及在地區上推展公營房屋項目的過程中,我們遇到各種困難,往往要作出取捨,而我們在考慮如何取捨時,最終的考量,是在現實條件下怎樣才可以用最短時間提供最多公共房屋單位。

- 3. 元朗横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是其中一項我們須要作出取捨的項目。在推展過程中公眾可透過傳媒報導,及鄉事委員會、區議會、立法會的會議文件及記錄,得悉我們的工作進展。從這些公開資訊中公眾可以清楚知道以下幾點:
- (一) 2013年政府研究一併發展橫洲第1、2、3期

公屋申請總數由 2012 年 6 月底的 199 600 宗,上升至 2016 年 9 月底的 286 500 宗,增幅為 44%。

的技術可行性,估計可建 17 000 個單位。從「規劃及工程研究」的一些初步報告及草擬資料,2013年中起各部門已掌握一些數據和分析;

(二) 2013 年年底相關部門商討後,認為第 2、3 期涉及各種問題,包括有大面積棕地,必須 先有妥善的棕地作業處理政策去配合。2014 年初政府調整策略,決定先推進橫洲第 1 期, 興建 4 000 個單位,好處是可令我們提早興 建 4 000 個公屋單位,得以納入當時的十年 公屋供應計劃內;以及

(三) 其後各部門按照既定機制進行公開諮詢及

改劃程序。在區議會及城規會的會議上,我們被質詢為何不發展橫洲公共房屋計劃的餘下部份,我們當時解釋了我們沒有放棄項目餘下的第2、3期;而延後推展第2、3期是因為第2、3期需要各項基建配套及環境影響緩解措施,並需要就清理大面積棕地作業制定政策和措施。

- 4. 我們在 10 月 18 日呈交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中第 8 段臚列了相關的公開文件。
- 5. 近期,大家對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提出了各種疑問及關注。我們在不同場合一一作出了詳細回應。資料文件中第 10 至 14 段簡述了截至 10 月 18 日我們作出的解說。此外,我們亦多次發出新

聞公報,回覆傳媒及公眾提問。我理解秘書處已將這些新聞公報呈交議員。

- 6. 因應社會上的關注,我們亦已在10月18日公開橫洲發展計劃的《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》 予公眾參閱,當中只有很少量有關財政、個人私隱、 土地敏感等內容,參考法律意見而被遮蓋。希望有 助公眾對橫洲項目的工作有多些了解。
- 7. 有意見認為政府沒有就發展計劃進行公眾諮詢,或以非正式游說取代諮詢。這並非事實,我要再次強調政府的確有按既定程序進行諮詢工作。在 2014 至 2015 年間,進行了廣泛的公開諮詢,包括諮詢屏山鄉鄉事委員會、元朗區議會,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法定改劃過程中,諮詢公眾意見。在

諮詢過程的各階段,公眾可以參與,亦有表達意見 及正式陳述的機會。

- 8. 我需要重申,為一些影響地區的項目進行游說,是政府諮詢制度中行之已久的安排,旨在了解地區人士的關注及對擬議計劃或構思的初步反應,所得的意見有助政府敲定建議,及在公眾諮詢時更妥善地回應地區上的關注。不過,游說工作不能取代根據法例和既定程序進行的公眾諮詢。
- 9. 正如我在 9 月 21 日的政府記者會上指出, 展望將來,我們預計推進橫洲第 2、3 期須要克服 很多實際的困難,包括來自北面工業邨的環境影 響、基建配套,以及如何處理棕地作業的問題。為 了壓縮規劃工序,政府現在決定於繼續研究解決棕

地問題的同時,為第 2、3 期發展進行進一步技術研究,預計需時約兩年。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決定如何推展項目及相關時間表。

- 10. 就棕地問題,發展局代表會作進一步說明。
- 11. 我和同事樂意與各委員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事宜再作交流,及回答委員的提問。